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监理 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理邦招字【2026】第 06 号

招 标 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8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1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 .....    | 8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备案代码为：2601-530926-04-01-401703，备案机关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招标人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一阶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位于耿马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本次施工监理服务估算价约 230.0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2.4 招标范围：

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部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含平行检测）、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投资、变更、索赔、争议）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组织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四控三管一协调）等。施工现场协调管理、施工准备阶段（包含前期现场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要求，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如在建设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或更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资质证书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

3.4 专职监理工程师：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

3.5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

3.6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说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5.4 注意事项：（1）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人民币”。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 4 号财政局办公区

联系人：杨双喜

电话：1473658279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 幢 3 单元 205 号

联系人：普疆

电话：18314465575

监督部门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83-61211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br>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震新路4号财政局办公区<br>联系人：杨双喜<br>电话：147365827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理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昆明市学府路388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1幢3单元205号<br>联系人：普疆<br>电话：18314465575                                                                                                                                                                                                                                                                                                                         |
| 1.1.4 | 项目名称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监理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 <p>建设地点：耿马县境内。</p> <p>项目概况：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28.85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206条，总长257.06km，过滤房50座，阀门井246座，排水井194座，排气阀井194座，压力监测井209座，给水栓4915套，压力监测设备209套，超声波流量计209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p> <p>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37725.7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9159.81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730.8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32.5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97.63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2754.33万元；文旅项目1550.54万元，土地流转费用3000万元。本次施工</p> |

|       |               |                                                                                                                                                                                                                                                                                       |
|-------|---------------|---------------------------------------------------------------------------------------------------------------------------------------------------------------------------------------------------------------------------------------------------------------------------------------|
|       |               | 监理服务估算价约 230.0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 1.1.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部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含平行检测）、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投资、变更、索赔、争议）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组织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四控三管一协调）等。施工现场协调管理、施工准备阶段（包含前期现场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 1.3.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缺陷责任期满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要求，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br>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提出。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10.3 |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若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不足 15 日的应当予以延长，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br>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方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                                                                                                                                                                                          |

|       |                  |                                                                                                                                                                                                                                                                                                          |
|-------|------------------|----------------------------------------------------------------------------------------------------------------------------------------------------------------------------------------------------------------------------------------------------------------------------------------------------------|
|       |                  | 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法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2.1 | 报价方式             | <p>1. 报价方式：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暂估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暂估最高限价为（含）：2297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上限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 最终监理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据实结算。</p>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p> <p>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特别注意：</p>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

|       |          |                                                                                                                                                                                                                                                      |
|-------|----------|------------------------------------------------------------------------------------------------------------------------------------------------------------------------------------------------------------------------------------------------------|
|       |          |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际要求为准）。</p>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b>注：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b></p>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p>网上递交网址：<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
| 3.7.6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应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网上递交）。</p>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   | <p>投标人须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否</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5.2   | 开标       | <p>根据《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p> <p>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p>                                                           |

|       |                |                                                                                                                                                                                                                        |
|-------|----------------|------------------------------------------------------------------------------------------------------------------------------------------------------------------------------------------------------------------------|
|       |                | 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智能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由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其中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综合评估法进行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5%。</p> <p>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足额的履约担保提交至招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p> |
| 10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10.1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2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投标人需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3  | 评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            |                                                                                                                                                                                                                                                                                                            |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到已经做方案补偿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无须再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0.6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7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采用电子标书，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均为扫描件；</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问题可联系筑龙公司，联系电话：010-86483801。</p> <p>3、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提出。</p> <p>4、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云价收费【2017】160号）的通知向中标人收取。（如有）</p> |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法选定中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中标人应承担公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1.5.3 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下浮15.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单个项目中标金额。

1.5.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100M（以筑龙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 3.2 报价方式

3.2.1 报价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因具体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和服务周期的调整而调整。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

支付。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 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五）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开标地点：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2 开标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六）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合同的签订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7.4.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合同约定。

## （八）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11）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格式为\*.BTBJ。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系统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A3.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A 3.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专职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         | 相关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1.4.1)</u> 规定                         |
| A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拦标价）或低于成本价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是否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开标现场是否能读取导入               |
|       |         | 报价的唯一   |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                                                                                     |      |                                                                                                                                                                                    |
|------|----------|----------------|-------------------------------------------------------------------------------------|------|------------------------------------------------------------------------------------------------------------------------------------------------------------------------------------|
|      |          | 服务周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      |                                                                                                                                                                                    |
|      |          | 技术要求           | 是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 是否出现本章附件 B 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A4.1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      |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中标候选人。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4.2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监 理 大 纲        | 工 程 特 点 及 监 理 工 作 重 点 、 难 点 分 析                                                     | 10 分 |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br>第一档：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得 7-10 分；<br>第二档：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度一般，得 4-6 分；<br>第三档：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差且不合理，得 0-3 分。 |
|      |          |                | 项目<br>监 理<br>组 织<br>措 施                                                             | 8 分  |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br>第一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较好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6-8 分；<br>第二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br>第三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较差，得 0-2 分。                                                    |

|  |  |  |                         |     |                                                                                                                                                                              |
|--|--|--|-------------------------|-----|------------------------------------------------------------------------------------------------------------------------------------------------------------------------------|
|  |  |  |                         | 4分  | <p>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p> <p>第一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较好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4分；</p> <p>第二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一般，得2-3分；</p> <p>第三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较差，得0-1分。</p> |
|  |  |  |                         | 3分  | <p>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p> <p>第一档：机构岗位分工、职责较明确、较合理，得3分；</p> <p>第二档：机构岗位分工、职责基本明确但不合理，得2分；</p> <p>第三档：机构岗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或不合理，得0-1分。</p>                                                   |
|  |  |  | 项目<br>目标<br>控制的<br>监理措施 | 10分 | <p>质量控制监理措施</p> <p>第一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7-10分；</p> <p>第二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4-6分；</p> <p>第三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0-3分。</p>             |
|  |  |  |                         | 5分  | <p>进度控制监理措施</p> <p>第一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4-5分；</p> <p>第二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2-3分；</p> <p>第三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0-1分。</p>              |
|  |  |  |                         | 5分  | <p>造价控制监理措施</p> <p>第一档：造价监理措施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4-5分；</p> <p>第二档：造价监理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2-3分；</p> <p>第三档：造价监理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0-1分。</p>                    |
|  |  |  |                         |     |                                                                                                                                                                              |

|  |  |           |     |                                                                                                                                                                                                               |
|--|--|-----------|-----|---------------------------------------------------------------------------------------------------------------------------------------------------------------------------------------------------------------|
|  |  |           | 5 分 |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p> <p>第一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第二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第三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0-1 分。</p> |
|  |  |           | 5 分 | <p>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p> <p>第一档：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第二档：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p>                                                                             |
|  |  |           | 5 分 | <p>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p> <p>第一档：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第二档：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p>                                                                                      |
|  |  |           | 5 分 | <p>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p> <p>第一档：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第二档：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p>                                                                                      |
|  |  |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 5 分 | <p>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p> <p>第一档：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第二档：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性一般，针对</p>                                                         |

|     |          |                                                                                                                                                                                                                                                                                                                                                                                                                                                                                                                                                                                                                                                                                                                                                                                                                                               |                                                                                                                                                                                                                                                                   |  |              |
|-----|----------|-----------------------------------------------------------------------------------------------------------------------------------------------------------------------------------------------------------------------------------------------------------------------------------------------------------------------------------------------------------------------------------------------------------------------------------------------------------------------------------------------------------------------------------------------------------------------------------------------------------------------------------------------------------------------------------------------------------------------------------------------------------------------------------------------------------------------------------------------|-------------------------------------------------------------------------------------------------------------------------------------------------------------------------------------------------------------------------------------------------------------------|--|--------------|
|     |          |                                                                                                                                                                                                                                                                                                                                                                                                                                                                                                                                                                                                                                                                                                                                                                                                                                               |                                                                                                                                                                                                                                                                   |  | 性不强的得 0-3 分。 |
| 4.3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p>平均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p> $P =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 \div (n - 3)$ <p>其中：</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math>t_{\max} - 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math>t_{\min} + 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4}</math>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7 &gt; n \geq 5</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2}</math>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5 &gt; n</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p>其中：<math>t_1</math>、<math>t_2</math>、<math>\cdots</math>、<math>t_n</math> 指投标报价。</p> |                                                                                                                                                                                                                                                                   |  |              |
|     |          |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 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价格作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比值），每浮动 1%扣 0.05 分，分数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 <p>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每承接过（包括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1 个总投资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出金额或规模数据，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体现金额或规模数据的可随同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有效辅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业绩时效界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p> |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

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本项目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5.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5.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 A4. 详细评审

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A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A5. 统计原则

**A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5.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A5.3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6.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8. 补充条款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又拒绝以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附件 B：否决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五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服务周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0.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9 投标文件格式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的；
- B1.10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1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1 条的；
- B1.12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2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为暂定合同条款，待中标后双方进行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但影响工程实施的实质性条款不做修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施工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监理。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

2、工程地点：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3、工程规模及特性：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 28.85 万亩，主要为水田和水浇地、旱地、果园和茶园等其它园地为主。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斗管 206 条，总长 257.06km，过滤房 50 座，阀门井 246 座，排水井 194 座，排气阀井 194 座，压力监测井 209 座，给水栓 4915 套，压力监测设备 209 套，超声波流量计 209 套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

项目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37725.7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15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30.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32.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7.63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754.33 万元；文旅项目 1550.54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3000 万元。

(二) 监理范围：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 监理内容：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部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含平行检测）、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投资、变更、索赔、争议）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组织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四控三管一协调）等。施工现场协调管理、施工准备阶段（包含前期现场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

(四) 工程施工监理的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保修阶段止。

(五) 施工工期：1260 天。

(六) 总监理工程师：

(七) 监理服务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暂定监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监理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

## 二、施工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委托人要求；

(七) 监理大纲；

(八)其他合同文件。

三、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按照投标文件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1 天，少于 21 天的按 10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2、总监理工程师连续或陆续无正当理由脱岗超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人，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在与委托人各类监理文件的签字视为乙方签字，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四、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各执两份。

(此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建设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 月 日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投资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

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监理单位需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或工期延长；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耿马县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即本工程招标人)。

1.1.2.3 监理人：\_\_\_\_\_ (即本工程中标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类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被单位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将个人资质职称、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向委托人进行报备。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下列时间送达，并办理签收手续。

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文件 7 天；变更文件 14 天。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工程项目批文      | 1  | 审批后及时提供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 | 保密      |
| 2  | 初设报告、图纸、文件  | 1  | 审批后及时提供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 | 保密      |
| 3  | 技术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 | 3  |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 | 保密      |
| 4  | 施工招投标文件     | 1  | 根据需要提供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 | 保密      |
| 5  | 施工合同书       | 1  | 根据需要提供          |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 | 保密      |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履约保函的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移交之日止。

#####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监理组成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5.5 监理人员经报甲方备案后，不得擅自变更。乙方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或长期不在岗（连续或陆续脱岗超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责任。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乙方不予撤换或撤换后仍无法胜任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监理规范开展工作，或因其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责任。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监理工作的范围：为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5.1.2 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含平行检测)、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直至移交委托人的全部工作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 (1) 监理工作的目标：

监理工作的目标主要是针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总目标的控制，切实实现本工程的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通过项目的风险分析管理、项目目标规划和项目的动态控制，使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建设的实际投资不超过概算投资，建设工期控制在计划工期以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力争优良等级。

### (2) 监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是整个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核心，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性阶段，其主要任务是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独立、公平、公正地协调好各方的关系。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能、服务职能、控制职能和协调职能，保障对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施工按计划优质、高效、经济的顺利建成。

运行前准备阶段：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协助管理局主持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初评和验收，参加整理提交监理资料和监理报告，协调建设各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保证能按时顺利的通过上级部门的竣工验收。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保修工程的检查，如发现有质量缺陷，通知并监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四、《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六、《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SL638—6392013)；
- 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 八、《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4)；
- 九、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2006]28 号令)；
- 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14 号令)；
- 十一、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文)；
- 十二、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法律法规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 十三、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
- 十四、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十五、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 十六、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 十七、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合同变更等文件；
- 十八、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文件；
- 十九、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
- 二十、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监理单位需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本合同约定需要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普通混凝土工程等的混凝土浇筑工序；
2.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的混凝土浇筑工序、预应力筋张拉工序；
3. 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工程的检测仪器安装埋设工序；
4. 地基处理、地下工程和孔道灌浆工程的灌浆工序；
5. 喷锚支护和预应力锚索加固工程的锚杆工序、锚索张拉锁定工序；
6. 机电设备安装和调试；
7. 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可结合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通过编制或修订

监理实施细则，具体明确或调整需要旁站监理的工程部位和工序；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开始监理条件的(时),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暂定监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监理服务结算合同费用=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

9.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需要的人数、单价（年监理费/年）监理时间、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1.4 监理人的现场人员的办公用房、生活设施、基础交通由监理人的现场人员自行解决，有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4.5 本项目由于设计变更、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变化及工期延长的，不再对承包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 9.2 支付

9.2.1 施工期间监理服务费：甲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经监理、造价审计单位审核、业主确认）的合格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进度占比\*监理合同暂定金额的 85%进行支付，每季度计付一次。

9.2.2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工程经最终审计审定竣工结算金额,按最终合同费用计算方式(经最终审计审定竣工结算金额/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金额\*暂定合同价款)重新计算监理合同结算价后,由乙方提交监理费用合同结算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用的100%。

### **9.3 费用结算**

9.3.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非甲方原因导致资金迟延拨付的,乙方予以谅解,不予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3.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0.3.4 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不通知或超期通知的，监理期限不予顺延。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根本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1. 监理人整改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2. 监理人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责任。

###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判。

本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相关条件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件为准。在专用条件中未申明某通用条件修改或以其他条件相应替代时，则该条件继续有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耿马灌区综合产业项目（第一阶段）施工监理服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质量承诺，按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周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八、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承接内容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九、再次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成员不更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2  | 质量承诺    |                     |
| 3  | 服务周期承诺  |                     |
| 4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5  | 专职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6  | 备注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注册类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br>员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有效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法定凭证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 职务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     |      |       |      | 专业        |      |            |
| 本人主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规模 | 委托时间      | 承担内容 |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专职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 职务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     |      |       |      | 专业        |      |            |
| 本人主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规模 | 委托时间      | 承担内容 | 在该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成立不足1年的无须提供。

## （七）信誉说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当前（此处填写“有”或“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附有关信誉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1）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6.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7.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8.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罚款金额在监理费中扣除。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服务周期终止。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2、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年限 | 拟任职务    | 拟进场时间 |
|-----|----|----|----|------|------|--------|---------|-------|
| 1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2   |    |    |    |      |      |        | 专职监理工程师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 3、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 4、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国家 | 制造年代 | 额定功率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

#### 5、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除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外，其余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附件 1：企业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规模 | 实施内容 | 完成日期 | 完成或正在<br>实施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